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邓占明先生的履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聘任邓占明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毛惠清

王 焱

孙令玲

2018年4月24日